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份業務於中國經營，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及香港少數主要客戶。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客戶為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或業主方，包括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九巴、城巴、新巴及新渡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收益全部來自承接北京地鐵的項目、向其提供服務或零部件。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所提供有關ACC系統的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約佔我們於該相同期間來自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總收益的67.2%、71.2%及83.1%。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0.6%、96.5%及92.4%，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2%、70.7%及43.3%。就與我們最大客戶的業務而言，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總收益中約11.2%及49.0%分別來自向該客戶提供項目服務，我們總收益中約58.1%及21.7%分別來自向該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全部收益為向該客戶銷售零部件。我們於2009年開始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展開業務往來，於2011年開始與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北京建誼展開業務往來，及於2010年開始與其他主要客戶展開業務往來。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開展的項目為全國最多。由2006年至2010年，有關北京地鐵系統行業的計算機系統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7億元。據董事所知，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乃為在北京建立及經營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而成立，且北京地鐵的相關招標乃由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因此，本行業參與者可能自一個主要客戶獲得收益。

風險因素

我們不會一直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安排。我們的部份業務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不時透過個別投標方式展開。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維持或加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根本不會繼續保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不再與我們開展業務，且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當主要客戶因競爭因素、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決定減少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量，或我們與其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時，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Vix集團的合作及其技術知識

我們自Vix集團獲得有關自動售檢票清算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和服務方面的知識。億雅捷香港（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3月前為Vix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億雅捷北京（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則作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成立。自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成立以來，億雅捷香港、億雅捷北京及Vix集團成員公司一直共同參與多個項目，億雅捷香港參與的所有項目均由Vix集團成員公司投標競得。Vix Transportation已於2012年4月24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Vix Transportation已（其中包括）(i)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Vix Transportation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公司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及(ii)給予我們優先取捨權，可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的商機投標或提供建議書。有關Vix集團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Vix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已於2012年2月28日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據此，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獲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可在大中華地區使用Vix集團所擁有或特許的若干許可技術。與Vix IP訂立的各項許可協議的期限自該等許可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其後可根據各項許可協議的條款每三年續期一次。有關與Vix IP訂立的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許可協議」一段。

我們依賴於Vix集團令我們面對諸多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的對手方日後將不會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倘對手方違反合約安排，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Vix集團續訂所有許可協議或其中任何一項協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Vix集團的技術將不會被業內更好或更高效的技術所

替代，亦無法保證Vix集團成員公司的標書會否勝出。倘Vix集團的技術被其他技術替代，或Vix集團成員公司的標書未能勝出，則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與其現時項目水平相當的項目，甚至無法取得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份收益來自項目相關業務，而我們可能無法中標，我們亦可能無法爭取到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可能不會繼續聘用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份收益來自我們所參與的項目，該等項目均要求有意承包商／供應商提交標書，中標的承包商／供應商將獲得該項目的相關合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獨自或聯合其他業務夥伴提交的標書將被合約授出方選中；或我們將能夠爭取到新客戶或其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向彼等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倘我們的標書未被選中，則我們將無法取得投標所涉及的相關項目，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理，倘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現有客戶不再委聘我們向其提供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物色及發展新客戶時或會面臨困難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10名及11名客戶，而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擁有11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為公共交通系統業主方或營運商。倘我們無法透過增加理想客戶來擴大客戶基礎或根本無法爭取到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標要約通常受資質規定所規限。我們現時仍不具備CISI資質，因此我們須聯同具備相關證書的業務夥伴在中國提交標書

信息產業部於1999年12月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並自2000年1月1日起試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資質的認證程序。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中國的所有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均須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份收益乃來自須具備相關證書的投標項目，故我們聯合我們的業務夥伴共同提交標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雅捷北京並無具備上述資質。因此，鑑於有關投標要約的資質要求，當我們就中國的有關招標項目提交標書時，我們須與其他具備所需資質證書的企業合作。

誠如本公司確認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負責CISI資質工作的國家機關（即工信部）目前正在修改一至三級CISI資質要求，目前不接受任何一至三級CISI資質的申請。

風險因素

於2003年10月10日，工信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訂版）》（信部規[2003]440號），其中載列一至四級CISI資質評定的規定。於2011年3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和信息系統工程監理單位資質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工信計資[2011]3號），其中載列四級CISI資質評定的新規定，並稱一至三級CISI資質評定要求正在修訂，及在新規出台之前暫停受理一至三級CISI資質的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信部尚未表明該等新規定何時會發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雅捷北京擁有22名技術人員。除有關須擁有至少50名技術人員（包括6名項目經理）的規定外，億雅捷北京符合2003年所發佈的原評級要求下有關三級CISI資質的所有其他規定。視新規定何時頒佈而定，我們計劃在億雅捷北京能夠符合工信部發佈的新規定時申請辦理三級CISI資質。我們亦計劃擴展我們的業務，壯大員工隊伍及聘請具備相關技術知識的有經驗工作人員。我們將在三級CISI資質的新規定發佈後作評估並採取適當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法就億雅捷北京是否符合該新規定發表意見。

我們的業務主要涵蓋三個領域，包括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提供維護及技術服務及就諮詢服務、系統改進、工程變更指令及採購設備與客戶訂立臨時協議。於該等主要業務活動中，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僅為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所必需。提供維護及技術服務及訂立臨時協議均不要求該資質。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通過需要上述資質的項目中錄得任何收益，而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中約39.4%及2.6%乃從需要上述資質的項目中產生。

就香港的投標要約而言，一般在招標文件內列明資質及其他要求。一般而言，在香港提交標書的投標方須符合資質預審（例如相關的過往經驗及往績財務記錄）。香港項目的標書不時由Vix集團成員公司獨自製作，或由Vix集團成員公司與億雅捷香港聯合製作。Vix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在香港提交標書的投標方資質。億雅捷香港因為並無所需資質而無法進行任何投標。過去億雅捷香港曾參與的中標項目的標書均由Vix集團成員公司單獨製作。

我們無法保證億雅捷北京將遵守工信部將頒佈的CISI資質的新規定。倘我們未能獲得CISI資質，則我們將須繼續依賴我們的業務夥伴進行競標。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合適的業務夥伴聯合投標，亦無法保證可按我們接受的商業條款與任何該等夥

風險因素

伴進行業務合作。倘我們無法按我們接受的商業條款與具備相關CISI資質的中國商業夥伴或其他商業夥伴進行業務合作，則我們將無法在中國或其不具備投標所需資質的其他地區就相關投標項目提交標書，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按固定價格合約於我們的估計成本範圍內履行合約，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按固定價格執行項目或履行服務，因此，我們或無法補足任何超支成本。固定價格合約帶有固有風險，包括低估成本的損失風險、經營項目面臨困難及缺乏靈活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出現的其他變化。如我們的合約成本估計不準確，或如我們未能按成本估計執行合約，我們的毛利可能會減少，或項目可能不如預期賺錢。

為管理潛在的成本超支風險，我們會在與客戶談判前先行分析每個項目的估計成本。我們亦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和完工所需估計成本。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完成該等項目所需資源和成本，或無法將完成該等項目的成本控制在合同價格範圍內，我們可能蒙受經營虧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多种因素的變動，該等合約的收益、營運成本及毛利在部份情況下可能與原本預測相差甚遠，有關因素舉例如下：

- 未能妥為估計工程、材料、設備或人力的成本；
- 出現意外技術問題，可能令我們產生無法收回的成本；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合約；
- 未能妥為估計客戶的維修或維護要求；及
- 隨著項目規模增加及更趨複雜，該等因素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加劇。

倘屬長期項目，我們原本投標時所依據的狀況出現令我們成本增加的變化的可能性亦會隨之增加，從而令此等風險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已完工項目並無因成本超支而錄得任何虧損。此外，我們預期所有未竣工項目均不會產生虧損。

我們委聘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勞工、材料及若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完成本集團根據項目協議所承擔若干部分服務所需的勞工、材料及服務。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410,000港元增加約154.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75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46.8%及55.9%。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京投億雅捷根據京投億雅捷與Vix R&D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擁有許可技術，故分包費主要支付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

億雅捷北京於2012年2月28日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因此，預期億雅捷北京與京投億雅捷之間將不再需要就ACC系統領域簽訂分包安排。除京投億雅捷外，我們亦與其他承包商（位於中國，主要從事IT服務、數據中心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或智能交通業務的公司）訂立分包安排。市場上存在許多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潛在分包商。此外，我們擁有該等分包安排下的分包商所進行工作的相關專長、知識及技術，但在工期緊及工作量大的情況下，我們亦與分包商訂立該等安排。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或不時需分包商協助，倘我們需分包商協助卻無法聘任適當分包商，則我們的營運及日後的成功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於截止日期前交貨或提供不符合質量要求的服務或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將一直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倘彼等交付的任何服務或產品不符合我們客戶所規定的標準，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對客戶作出的承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劃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估計預算內成功實施或實現

我們計劃增強我們在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目前，本集團期望拓展新市場，並將組建一支由約10名員工組成的市場拓展團隊。按照華東、華北和華南的地區分部，我們的市場開發團隊嘗試在中國其他城市（如鄭州、成都、昆明及長春）複製北京的成功經驗和模式。目前，我們正在製作宣傳資料，以向其他城市推介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拓展業務將會產生巨額成本，而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乃根據現有計劃及理論或準備階段的意向制定。該等意向及計劃乃根據假設而定，而該等假設的性質並不明朗，可能發生變化，且結果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的實際行動過程或與初步意向及計劃不符。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會在預期時間表或估計預算內實現，因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倚重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承擔風險

我們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曹先生及陳先生。在業內延攬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時會面臨激烈競爭，且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為我們效力，或無法於日後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倘上述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開我們，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必要技術，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有關技術、信息、商業機密、專有知識及市場研究數據經營業務以及吸引和挽留客戶。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我們保護專有知識及知識產權組合，以及在不侵犯他人專利權的情況下取得專利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及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適合客戶使用的應用解決方案或涉足新市場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建造能力及實力足以令我們開發出任何應用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或潛在客戶所需，或我們將會自有關解決方案錄得任何收入。倘我們未能順利開發及引進該等應用解決方案，或我們的新應用解決方案未能錄得充足收入以抵銷設計及工程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出現上述問題可能造成資源浪費。

我們的發展策略亦包括面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潛在客戶提供現有或新應用解決方案。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實行此項策略，且倘我們未能順利執行有關發展策略，可能對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錄得累計虧損

截至2009年7月1日，億雅捷北京乃我們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億雅捷北京由Vix Holdings於2006年9月成立。自2006年以來，億雅捷北京一直向北京地鐵提供與ACC系

風險因素

統的軟件應用及其他軟件及硬件有關的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於其發展初期，億雅捷北京並未獲得足夠項目來彌補其成本。於2009年4月，曹先生透過彼於BETIT Australia的權益收購億雅捷北京的控股公司ERG Greater China的70%股權。通過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努力，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億雅捷北京開始盈利。於2010年3月，Vix Technology向ERG Greater China轉讓其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億雅捷香港自收購日期以來的溢利已計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於收購前，億雅捷香港錄得盈利。

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累計虧損，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可自業務營運中繼續獲得溢利及如財務資料所示的溢利持續增長趨勢。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業務的增長及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因素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保持增長，而我們的未來業績表現及聲譽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根據技術發展開發及提供新型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及時在市場推出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新型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的設計及構建屬複雜過程，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新型應用或現有應用解決方案的改良及升級可能因技術問題而延遲推向市場。該等應用解決方案的生產或實施成本可能較我們原先預期為高，且該等成本未必為客戶所接受。該等應用解決方案的任何疏忽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已承接或將承接的任何設計及建造工作可成功開發任何全新或經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或任何全新或經改良應用解決方案將能夠迎合客戶所需，並獲客戶接受。我們任何設計及建造工作失敗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應用解決方案或所作改良失敗，則我們的客戶日後可能不再考慮以我們作為應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保持增長，或未必擁有資源用以開發及提供全新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或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倚重中國市場，倘中國經濟出現下滑，我們可能無法將資源調配至其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半數以上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且所有該等收益來自同期有關北京地鐵的項目、向北京地鐵提供的服務或零部件。我們預測，對中國客戶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份。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直接或間接影響對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因任何原因出現經濟低迷或信貸危機，我們自籌資渠道（倘必要）借入資金的能力或會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尤其是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影響我們籌資外，經濟低迷或信貸危機亦會影響我們的客戶，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影響彼等清償欠付我們款項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日後將不會受到過往或日後信貸危機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獲得外部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未來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制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包括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行情；及
- 中國政府有關銀行利率及借貸常規的貨幣政策變動。

此外，中國近期收緊其信貸政策，加大了從銀行獲得融資的難度。如本公司資金需求超出我們未來的財務資源，我們可能須通過向商業銀行借貸以尋求額外資金。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未來是否會出台其他財政或信貸緊縮政策，從而將加大我們的融資成本。

如本公司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或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未能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受阻，及我們的發展、競爭優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該等或其他因素可能阻止我們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交易。任何或全部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客戶的分期付款，倘客戶逾期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份收益來自我們期內所承接的項目。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項目工程，合約款項通常由客戶於項目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在簽署項目協議時（或稍後不久）通常須支付首付款；視乎項目的預期期限及價值，或須在項目各竣工階段支付部分款項，而倘須分期付款，則可在若干工程可予交付或達致若干重要階段後付款。大部分合約款項（通常最多95%）會在有關工程竣工並經客戶驗收後支付，惟客戶可扣留任何保留金（如有），直至有關項目的保用期屆滿為止。保留金（如有）可由訂約各方協定減少，並將由我們的客戶於保用期屆滿後償付。

風險因素

就維護及技術服務以及與客戶的其他臨時協議而言，客戶可能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按月或按季向我們支付費用。

我們的客戶逾期付款或欠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客戶於我們已投入龐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上拖欠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原本可用於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全數支付款項，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收取分期付款產生的壞賬水平。

我們過往並無遭遇任何現金流錯配風險。根據合約條款，我們會在完成一部份關鍵工程時收到客戶支付的進度付款。我們按項目基準或特定期限訂立分包協議及採購協議。該等分包或採購協議規定，於分包商或供應商的工程或材料獲本集團及終端用戶接納後方向其支付相關款項，其一般與該等項目的接納及收款進度一致。我們通常於接獲客戶進度收款單時作出付款。我們僅在收到客戶的付款後方會向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倘我們不能繼續與客戶和供應商按此慣例開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在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前向供應商作出付款，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使我們失去客戶及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因若干因素（包括由火災、洪水、電力中斷或電力不足導致的損壞或中斷；計算機軟件或硬件或其基礎設施及接線受損或故障；系統數據處理錯誤；數據丟失或損壞；計算機病毒或軟件缺陷；及安全缺口或黑客入侵）而產生與其業務有關的系統或服務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問題。倘我們未能充分確保系統及服務按持續高水平執行或倘我們持續未能達致客戶期望，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或須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承擔責任；我們的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或會因須採取補救行動而上升；及／或我們的客戶或會減少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該等或任何其他後果均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可能存在尚未察覺的瑕疵或缺陷。有關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的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潛在的缺陷或瑕疵。儘管我們於交付前會對應用解決方案進行測試，但應用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尚未察覺的瑕疵。於交付後發現的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中的任何瑕疵或缺陷將會導致收益虧損或收入確認延遲、損害我們的

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失去客戶以及增加服務與保修成本，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未能如預期般發揮功能或者證明確有缺陷，則無論被指缺陷的索償結果如何，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並可能招致大量的法律費用。一般而言，根據透過投標程序取得的項目協議，我們會在產品或服務已交付並通過驗收後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用期。於保用期內，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免費的售後維護及維修服務。就項目協議及維護協議而言，根據服務期間可能發生的故障或事故類別，相關協議中訂明的賠償標準有所不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招致任何損失，則我們須對違約行為負責，然而，倘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造成第三方的財產損失，則我們須就民事過失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

我們可能承受項目風險及項目規模變動的影響

我們所參與的項目一般按預定價格及完工日期訂立合約。實施該等項目受多種因素影響，如供應成本、運輸延誤、供應中斷及勞工成本增加等。部份因素或在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所面臨的該等無法預見因素可影響該等項目在固定預算及時間內的順利實施，從而導致成本超支及產生一般按銷售合約價值的一個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罰金。該等因素繼而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項目的規模可能大不相同。我們能獲得的該等項目規模的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分配資源及業務表現，而我們無法保證能獲得規模較大的項目或項目的規模日後將不會繼續出現變動。

我們或須就轉讓離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

就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該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稅務年度，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開始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將本集團離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其他離岸附屬公司，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0%的所得稅，而資本收益可能被釐定為所轉讓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該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

民企業的股份而言，該通知訂明投資成本的定義及有關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其他相關詳情。我們尚未就根據上述通知可能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的任何所得稅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是目前尚不清楚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將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及該資本收益所得稅處理方法是否將會有其他變動。倘中國有關稅務當局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日後行業普遍採用其他技術，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致力為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化與其控制系統提供設計和實施應用解決方案。倘採用其他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未必與該等技術兼容或相適，我們亦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合適的應用解決方案，以應對業內普遍採用無需我們應用解決方案的其他技術的情況。

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減緩公共交通行業的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過往已採取且於日後亦可能不時採取限制性措施遏制多個行業的增長，以努力控制通脹及穩定人民幣幣值。該等措施可能會延伸至基礎設施行業（如公共交通系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北京地鐵（為軌道系統）提供（其中包括）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且我們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北京地鐵，而北京地鐵則自中國政府獲得資金補貼以支付其部份經營開支。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令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需求及價格受到不利影響的措施，或中國政府將增加對北京地鐵的補貼款項或繼續補貼北京地鐵或根本不予補貼。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特別是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會減緩公共交通系統的增長或擴張或升級，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擴張策略亦可能受到影響。經濟增長相對放緩或衰退期間，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繼而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及全球各地有眾多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向公共交通系統業主方或營運商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國內外同業者競爭，亦可能面臨新入行者的競爭，部份公司可能因資本開支較低而擁有較我們為低的成本架構。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於全球開展營運，亦或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豐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而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悠久的從業歷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在現有市場或日益擴展的新市場的競爭中取勝。倘若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應用解決方案的定價及質量以及聘請經驗豐富及才能卓著員工的能力等方面與其他現有參與者存在競爭。倘若我們在上述各方面未能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市場佔有率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提升競爭力或我們將會擊敗競爭對手成功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新型或新興的技術以及客戶要求及／或需求變動更快地作出回應。現有及／或日益加劇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競爭壓力加劇，我們或被迫下調應用解決方案的價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中國的社會狀況及法律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在中國從事的業務，故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進程的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趨於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但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份收益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條例，僅就經常賬目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毋須經國家外管局批准即可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管局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匯兌（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苛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1978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大量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尚不足夠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臨時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訂。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訂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概無保證日後立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受中國規例及外匯貸款註冊的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可為其業務融資，惟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完成或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或二者均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完成或獲得相關登記或批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須依賴其附屬公司所派股息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該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我們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純利的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有關年度除稅後溢利至少10%的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的累計款額達致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向我們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計算的可供分派

溢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

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給我們的能力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的資金以供我們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一間實體被視為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任何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除非其有權享有該稅項減免（包括根據稅務協定而減免）則作別論。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限制我們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近期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策略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6年8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了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一間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最終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的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達致併購規定所需的一切審批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張及收購策略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日後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其訂明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另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

風險因素

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發行協議的對象。於上述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籌資措施未必會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被攤薄。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資經營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待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收購、合資經營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則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自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發售價乃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交易市場流通的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倘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則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或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近年來，香港股票市場整體上價格及交投量均日趨波動，部份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投資者在向本公司及其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針對彼等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夠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我們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是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出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公共交通系統行業及中國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屬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共交通系統行業及中國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屬可信的多份政府或若干機構出版刊物。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相關資料，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而其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

風險因素

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因其他問題而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商機、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預計」、「相信」、「可能」、「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股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我們強烈忠告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其他媒體可能發表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導，其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以外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披露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責。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物上刊載的該等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對其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入我們的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